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林沁怡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柯秀蓮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(下同)641,688元(計算方式：87元《花蓮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於起訴時即104年間公告現值》x 7375.72平方公尺《前開土地全部面積》＝641,688元，四捨五入至個位數)，應徵裁判費10,575 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，第444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 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